

鹏映塑料(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16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19号9号厂房整套鹏映塑料(深圳)有限公司厂房内会议室组织了鹏映塑料(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包括不限于，名单附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鹏映塑料(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04829M，本次项目为迁建，项目迁至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19号9号厂房整套进行生产活动，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为14080平方米。项目从事耐高温绝缘成型件的加工生产，设计年产量为2090吨，劳动定员280人，年生产300天。

项目迁建后主要生产工艺为碎料、注塑成型、取出、检验、包装、铣床、磨床加工、打孔、CNC加工、火花机加工、线切割、焊接、装

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1]1172 号),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0300618904829M002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比 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的措施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废水:该项目所在工业区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项目清洗废水

（二）废气

料液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工位收集后，集中引至厂房楼顶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和墙体隔声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废活性炭及废桶委托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其他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危废仓库、废水暂存区域全部做好了防渗措施。

2.其他设施

项目处于工业园内，工业园有少量绿植覆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工况稳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显示，项目注塑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焊接废气、发电机尾气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显示，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活性炭及废桶委托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其他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污染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

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2、声环境

项目排放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4、环保投诉情况

项目从试运行以来无投诉和环保违法情况。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期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见附件。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

鹏映塑料(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附件

鹏映塑料(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鹏映塑料(深圳)有限公司	✓
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文涛	鹏映塑料(深圳)有限公司	唐冬梅
验收检测单位	周铭发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周铭发

